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蔡铮先生为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沪深300分层等权指数	
基金主代码	519714	
基金交易代码	519714（前端）	519715（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屈乐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铮			
任职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起在瑞士银行香港分行工作。2009年12月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研究部数量分析师,2011年3月7日至2012年12月26日担任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9月22日至2012年12月26日兼任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9月28日至2012年12月26日兼任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1月7日至2012年12月26日兼任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复旦大学学士、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增聘蔡铮先生为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本公告日起,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屈乐伟先生、蔡铮先生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蔡铮先生为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上证180公司治理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519686	
基金交易代码	519686（前端）	519687（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屈乐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铮			
任职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起在瑞士银行香港分行工作。2009年12月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研究部数量分析师,2011年3月7日至2012年12月26日担任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9月22日至2012年12月26日兼任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9月28日至2012年12月26日兼任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1月7日至2012年12月26日兼任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复旦大学学士、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增聘蔡铮先生为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本公告日起,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屈乐伟先生、蔡铮先生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蔡铮先生为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深证300价值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519706	
基金交易代码	519706（前端）	519707（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屈乐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铮			
任职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起在瑞士银行香港分行工作。2009年12月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研究部数量分析师,2011年3月7日至2012年12月26日担任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9月22日至2012年12月26日兼任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9月28日至2012年12月26日兼任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1月7日至2012年12月26日兼任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复旦大学学士、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增聘蔡铮先生为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自本公告日起,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屈乐伟先生、蔡铮先生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蔡铮先生为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上证180公司治理ETF
基金主代码	51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屈乐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铮			
任职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起在瑞士银行香港分行工作。2009年12月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研究部数量分析师,2011年3月7日至2012年12月26日担任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9月22日至2012年12月26日兼任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9月28日至2012年12月26日兼任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1月7日至2012年12月26日兼任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复旦大学学士、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增聘蔡铮先生为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本公告日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屈乐伟先生、蔡铮先生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蔡铮先生为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深证300价值ETF
基金主代码	1599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屈乐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铮			
任职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起在瑞士银行香港分行工作。2009年12月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研究部数量分析师,2011年3月7日至2012年12月26日担任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9月22日至2012年12月26日兼任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9月28日至2012年12月26日兼任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1月7日至2012年12月26日兼任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复旦大学学士、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增聘蔡铮先生为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本公告日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屈乐伟先生、蔡铮先生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及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稳健”）、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行业”）、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先锋”）、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主题”）、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趋势”）、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制造”）和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荣安保本”）对其所持有的恒生电子（证券代码：600570）自2012年12月26日起采取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根据指数收益法调整后,其估值调整对上述基金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简称	持有停牌证券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影响百分比
交银稳健	恒生电子（600570）	0.23%
交银行业	恒生电子（600570）	0.17%
交银先锋	恒生电子（600570）	0.40%
交银主题	恒生电子（600570）	0.11%
交银趋势	恒生电子（600570）	0.12%
交银制造	恒生电子（600570）	0.40%
交银荣安保本	恒生电子（600570）	0.02%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支付宝合作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合作推出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2年12月28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人。

三、支持的银行卡

支付宝基金账户支持基金交易的银行卡种类以支付宝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适用基金范围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9）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8）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0103）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69）

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519667；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519666）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银河银富货币A 150005；银河银富货币B 150015）

五、适用业务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查询、分红方式修改,以及基金认购、申购、定投、赎回与转换等业务。

六、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支付宝基金账户支持的银行卡通过本公司"鼠来宝"网上基金平台（https://www.galaxyasset.com）申购或定投上述适用基金（仅限于前端申购费率基金）将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1、对于前端申购费率基金,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2、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重要事项

1、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进一步完善"鼠来宝"网上基金平台,扩展在线支付银行卡种类,具体方案将会在本公司网站上及时公布。

2、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3、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4、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办理咨询

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详情：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关于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3年1月4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3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工银500",交易代码：164809）和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工银500A",交易代码：15005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的工银500份额净值，然后根据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规则确定工银500A份额和工银500B份额的期末参考净值。然后对工银500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10份工银500份额将按4份工银500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工银5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前工银5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工银500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工银500A份额持有人。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工银500份额折算

$$NAV_{500}^{后}=NAV_{500}^{前}-\frac{4\times(NAV_{A}^{前}-1.0000)}{10}$$

$$工银5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工银500份额=\frac{4\times NUM_{500}^{前}\times(NAV_{A}^{前}-1.0000)}{10\times NAV_{500}^{后}}$$

其中：

$NAV_{500}^{前}$：份额折算前工银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_{500}^{后}$：份额折算后工银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_{A}^{前}$：份额折算前工银5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UM_{500}^{前}$：份额折算前工银500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2、工银500A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工银5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0

定期份额折算后工银500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工银500A份额的份额数

$$工银5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工银500份额=\frac{NUM_{A}^{前}\times(NAV_{A}^{前}-1.0000)}{NAV_{500}^{后}}$$

其中：

$NAV_{A}^{前}$：份额折算前工银5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UM_{A}^{前}$：份额折算前工银500A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3、工银500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不对工银500B进行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其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工银5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工银5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工银500A的新增工银500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举例：

假设2013年1月4日为定期份额折算日,当日折算前工银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000元,工银500 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641元,工银5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7906元,投资人甲持有工银500份额的场内份额10000份,投资人乙持有工银500 A份额5000份,投资人丙持有工银500份额的场外份额10000份,投资人丁持有工银500 B份额8000份,则：

份额折算日份额折算后工银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0.9000-0.4×(1.0641-1.0000)=0.8744元,工银500 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工银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0.7906元。

投资人甲新增的工银500份额数=[0.4×10000×(1.0641-1.0000)]/0.8744=293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乙新增的工银500份额数=[5000×(1.0641-1.0000)]/0.8744=367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丙新增的工银500份额数=[0.4×10000×(1.0641-1.0000)]/0.8744=293.23份（场外新增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即：份额折算日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甲共持有工银500份额的场内份额10293份,投资人乙共持有工银500 A份额5000份及工银500份额的场内份额367份,投资人丙共持有工银500份额的场外份额10293.23份,投资人丁仍持有工银500 B份额8000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3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工银500A、工银500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工银500A暂停交易,工银500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工银500A恢复交易,工银500B正常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工银5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月7日的工银5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01元）。由于工银5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工银500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工银500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工银5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工银500A份额数或场内工银500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工银500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关于工银500A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3年1月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工银500",交易代码：164809）和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工银500A",交易代码：150055）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工银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工银5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月7日的工银500A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于工银5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2-02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12月11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6日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的股份为182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65%。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和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18236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18236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档肉制品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18236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18236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18236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2-03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五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四名,于瑞波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和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郑镁钢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同意郑镁钢先生不担任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供职,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具体公告详见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瑞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经董事长郑和平先生提名,聘任于瑞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于瑞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于瑞波,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潍坊企业家联合会常务理事,潍坊市优秀民营企业家,潍坊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2005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得利斯集团总裁。2012年12月1日起,不再担任得利斯集团总裁一职。目前不在得利斯集团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属于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76,2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任本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2-37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6日下午2: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1,086,5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2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徐水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副总裁吕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继续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5,939,800	99.86%	211,700	0.14%	0	0%	通过
2	为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501,086,580	100%	0	0%	0	0%	通过
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874,880	99.96%	211,700	0.04%	0	0%	通过

（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继续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被担保方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3942.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3%;被担保方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集团公司持有其97%的股权;被担保方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集团公司持有其97%的股权;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151,500股。赞成票155,939,800股;反对票211,7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8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居建平律师和万巍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2-05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高洁净重型机械装备关重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开工奠基仪式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投资建设的"高洁净重型机械装备关重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将于2012年12月28日上午举行开工奠基仪式活动。届时,公司将邀请省、市政府有关领导和中国特钢协会、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等单位领导参加。该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高洁净重型机械装备关重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

本次拟开工建设的是"高洁净重型机械装备关重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一个子项目,是对公司的冶炼系统进行更新改造和其他辅助设施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公司东生产区新建废钢场、炼钢连铸系统和其他辅助设施,新增主要工艺设备8台（套）,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高洁净重型机械关重件的质量品质和制造能力,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该项目规划建设投资88,385万元,建设期为1.6年;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年产30万吨合格连铸坯和钢锭的生产能力。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2-05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截至2012年3月26日收盘,持有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1,以下简称"三一重工"）流通A股800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105%,初始投资成本为40.46万元,该股票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一、交易概述

2012年1月31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在2012年度,择机处置兴华公司持有的三一重工股票。

2012年3月27日开盘至2012年3月30日收盘,兴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三一重工股份100万股,出售均价为12.288元/股,累计出售数额占三一重工股份总额的0.013%。

2012年4月18日开盘至2012年4月26日收盘,兴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三一重工股份28万股,出售均价为14.483元/股,累计出售数额占三一重工股份总额的0.004%。

2012年5月3日开盘至2012年5月29日收盘，兴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三一重工股份176万股,出售均价为14.958元/股,累计出售数额占三一重工股份总额的0.023%。

2012年8月28日开盘至2012年9月28日收盘,兴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三一重工股份296万股,出售均价为10.307元/股,累计出售数额占三一重工股份总额的0.039%。

2012年10月18日开盘至2012年12月25日收盘,兴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三一重工股份200万股,出售均价为9.982元/股,累计出售数额占三一重工股份总额的0.026%。

减持后,兴华公司不再持有三一重工股份。

二、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兴华公司自2012年3月27日至2012年12月25日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三一重工股票800万股（占三一重工总股本的0.105%）,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获得的投资收益为9,245.27万元,预计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利润为6,933.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76.41%。

三、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业,从而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012年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决定对目前持有的三一重工股票处置的时机与数量。本次出售三一重工股票所获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2-049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26日上午9:00在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2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建一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45,728,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466%。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马维山、张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增加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46,873,728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46,873,7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增加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6、2012-04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